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開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i) 重選丁午壽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鄭君如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趙式明女士為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一切適用法例及條例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所在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並不影響董事已獲得之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當時已採納之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文之批准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總數，藉以將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延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勞偉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並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午壽先生，**SBS**，太平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丁王云心女士、丁天立先生及勞偉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丁煒章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祖輝先生，**BBS**，太平紳士、鄭君如先生、趙式明女士，**BBS**，太平紳士及劉鎮榮先生。